

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平发改投资〔2019〕178号

关于同意调整平阳县机关幼儿园异地扩建工程的批复

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调整平阳县机关幼儿园异地扩建工程立项估算的报告》（平城投〔2019〕5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平阳县机关幼儿园异地扩建工程业经平发改投资〔2019〕1号文件批复，总投资为5016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3561万元。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你单位要求，经研究原则同意调整平阳县机关幼儿园异地扩建工程投资估算，调整后总投资为5431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4042万元，其余内容不变。

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9年11月13日

抄送：县府办，住建局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环保局，财
政局，教育局，统计局，安监局，昆阳镇人民政府。

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3日印发
